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

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4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9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 投资估算	10
(二) 筹措方案	11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 项目收入测算	14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3
3. 项目损益情况	27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8
(三) 总体评价	30
五、专项债券管理	33
(一) 债券资金概况	33
(二) 债券资金管理	35
(三) 职责分工	36
六、项目风险控制	38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8
(二) 还款保障措施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春市隶属广东省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漠阳江中上游。阳春市交通便利，是珠三角地区与粤西地区的交通中枢，距离阳江港 60 公里，多条高速公路、铁路途经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拥有广东阳春凌霄岩国家地质公园、中国春砂仁之乡等多项荣誉称号。

2023-2025 年，阳春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1 亿元、15.57 亿元、21.8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79 亿元、4.23 亿元、5.11 亿元。

近三年阳春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63.03	392.51	400.4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91	15.57	21.8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79	4.23	5.1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23	3.72	4.5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9.39	30.89	24.9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29	3.73	4.9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是落实制造强国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广东省积极

落实国家战略，将产业有序转移作为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大力推动珠三角先进制造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转移。

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阳春市潭水镇，是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建设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能够为先进装备制造、钢材精深加工等产业提供“拎包入住”的标准化载体，有效降低企业前期建设成本，提升园区对珠三角转移产业的承接能力，是阳春市落实制造强国战略、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分工的具体行动。

2、是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土地利用价值的需要

招商引资是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的重头戏，是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化水平的动力所在。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是招商引资的前提条件，完善的基础设施是园区优势的重要体现之一。建设好产业园内基础设施，就是为把这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创建一个有效载体，为招商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一个较为理想的建设平台。本项目紧抓基础建设，有利于形成更加开放的格局，有利于更好、更有效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做大做强产业园。

3、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本项目是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无论是现代产业体系的建设和，亦或是高质量产业招商，都离不开优质

的产业用地，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要“向存量要空间”。本项目通过建设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并加快完善项目区域内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管等重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可促进城市功能强化，有效改善当地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供就业机会，改变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就业观念及精神面貌。随着现代产业园的快速发展，将有效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4、是完善区域基础及配套设施、加速城市化进程的需要

项目区各类市政基础实施的完善与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的建设，将直接服务于经济建设，在城市化进程中，本项目通过搭建创新产业平台，以“智造”为“引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端、高科技产业集聚，不仅引导企业向园区聚集，充分利用园区基础设施完善的优势，以项目带开发，以开发促发展，还提升园区内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城市人口的聚集，增强城市的产业支撑，而且可以。通过发展产业园区，大力建设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发挥当地经济发展、资源和市场的潜力，加速城市化发展进程的需要。

5、是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国经济发展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把发展质量问题

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形成优质多样化的产业供给体系。本项目顺利完成，在市政基础设施方面可以促进片区在交通运输、管道排水排污的等方面顺利运转，提升整个片区的运行效率，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在产业发展方面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社会区域经济发展。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阳江阳春产业园区潭马片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园区标准厂房、园区配套用房、园区道路工程、场地三通一平、高压线迁移、污水处理厂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6年6月23日，本项目取得了《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春发改投审〔2026〕95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阳春市春州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春市春州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MAKEHHY79J

机构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156号（孵化中心第三层自编305室）
负责人	陈军
机构性质	阳春市春州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资产持有单位为：阳春市春州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3.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阳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工作职能：（1）贯彻执行国家、省、阳江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2）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3）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预算控制、产权监管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4）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实施国有产权首席代表报告制度，形成职责明确、协

调运作、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5）承担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指导服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国资国企管理体制的研究，对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6）研究编制所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履行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7）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或提出任免建议，并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8）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9）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根据监管清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改制、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10）建立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管制度，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春市春

州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本项目通过建设标准厂房及完善园区基础设施，为阳春市承接珠三角先进制造业转移提供标准化、集约化的产业载体，降低企业入驻门槛和运营成本，有利于吸引优质制造业企业落户，促进产业要素跨区域流动和合理配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导向。

2、《关于推动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相关政策指出，要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标准建设产业转移承接载体，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支持主平台建设标准厂房、共性技术平台、生活配套设施等，打造“拎包入住”的产业承接环境。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全面契合省级政策对主平台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的要求，

为“珠三角总部+粤西生产基地”的产业协作模式提供坚实的载体保障。

3、《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根据阳江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阳江市将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培育高端不锈钢、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加快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重大平台建设，完善园区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和产业集聚度，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阳江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系统补齐园区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产业承载能力，有助于推动阳江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符合阳江市“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4、《阳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根据阳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阳春市将大力发展新型工业，以产业集聚、结构优化、创新驱动为导向，依托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重点平台，重点发展钢材加工、装备制造、电子电器、新材料等支柱产业，推动工业总量扩张和质量提升。同时，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提升园区承载力和吸引力。

本项目涉及阳江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标准厂房、配套用房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系统提升园区的产业承载功能。标准厂房可满足钢材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企业的生产空间需求；配套用房为园区企业员工提供生活保障；污水处理设施保障园区工业废水达标处理；道路和三通一平完善园区交通条件；高压线迁移释放产业用地空间。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的产业承载力和招商引资竞争力，符合阳春市“十四五”时期推动新型工业与产业集聚发展的规划要求。

（二）经济效益分析

（1）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助力推进片区发展

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化的配套设施，提升了产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推动了产业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方向发展，实现了产业升级。同时，促进了推动了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实现了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协同发展。

（2）有利于增加地方政府的税收收入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增加企业的盈利和税收贡献，同时可吸引更多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到当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投资者加入到当地经济发展中，从而增加地方税收收入，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3）项目对所在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影响

项目通过建设可明显地促进区域建设发展，有助于改善该地区的出行条件和居住生活环境，将给项目周围的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使人们的生活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和更优质的服务，对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有较好的积极意义。

（三）社会效益分析

（1）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提高通行能力

项目建设涉及新建道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是现代城市交通的重要安全设施，传递着规范化信息并用以管理和疏导着城市交通，对于保证城市交通安全、提高通行能力、减少交通事故、有效规范引导交通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2）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园区道路交通体系，实现多层次，多元化交通，分流各路车辆，缓解交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保障。

（3）增加居民就业机会，提高生活水平

项目建设涉及产业园生活配套综合体、道路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将直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并提升园区服务质量，增加了当地居民的收入，一定程度上也提高改善了居民的生活水平质量。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 (1)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2)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版)；(3)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版)》；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 (6)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7)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24)》；
- (8)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10)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 (11)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 (1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	----	--------

1	建筑工程费	42,666.84
2	工程其他费用	5,074.40
3	预备费	2,205.67
4	建设用地费	15,422.61
5	建设期利息	4,353.09
总投资		69,722.61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暂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5,7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5,7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9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900.00 万元), 发行年限 15 年, 利率 2.51%;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4,8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自有资金 14,022.61 万元, 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 金额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有资 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69,722.61				14,022.61						900.00		54,800.00
2026 年	55,700.00										900.00		54,800.00
以后年度	14,022.61				14,022.61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7 个月，计划 202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9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具体实施进度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主要用于建设内容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为核心，配建标准化厂房及园区配套附属用房和其他费用等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900.00
合计	9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的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产业园物业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土地出让费收入。

（1）产业园物业出租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供出租标准厂房面积为 84902.5 m²，园区配套用房面积为 43435 m²，产业园物业租赁价格参考阳江阳春市市区

及周边镇街同类型物业的租金水平，租赁单价按照不同功能考虑，其中标准厂房按 12 元/平方米·月，配套用房按 30 元/平方米·月，首年出租率按 75%，第二年按 80%，往后每三年按 5% 增长，至 95% 停止增长，运营期内每年增长 7%。

带电梯，已装修，205平方每层。
更新于2026-04-16

下载app看房
房屋编号: 4537331465329672



2500 元/月 0.41元/m²/天

205m²

建筑面积

暂无数据

厂房类型

暂无数据

起租面积

区域: 春城春城城区
地址: 连平路 地图



戴女士
个人房东

已实名认证



微信扫码关注详情

电话联系TA

春城近朝阳路新建铁皮屋出租 | 带厕所 可进货车

雨棚 双门 宿舍 更新于2026-04-21

下载app看房
房屋编号: 4490460537439097



1900 元/月 0.53元/m²/天

120m²

建筑面积

暂无数据

厂房类型

暂无数据

起租面积

区域: 春城春城城区
地址: 朝阳路 地图



陈小姐
个人房东

已实名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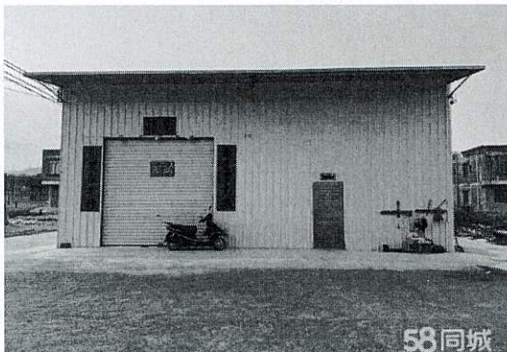


微信扫码关注详情

电话联系TA

属于个人自建钢结构铁棚

食堂 宿舍 更新于2026-04-18



1500 元/月 0.42元/m²/天

120m²

建筑面积

暂无数据

厂房类型

暂无数据

起租面积

区域: 春城春城城区

地址: 石荷 地图



林生

个人房东

已实名认证



微信扫码查看详情

电话联系TA

下载app举报
房屋编号: 4495148419083278

适合各种行业生产加工仓储等

宿舍 更新于2026-03-05



5500 元/月 0.37元/m²/天

500m²

建筑面积

暂无数据

厂房类型

暂无数据

起租面积

区域: 春城春城城区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G234(春南大道) 地图



林生

个人房东

已实名认证



微信扫码查看详情

电话联系TA

下载app举报
房屋编号: 4477478109715470

办公室, 可注册, 免装修。

商务公寓 新房 精装修 可注册 可分割 办公家具 免费车位 更新于2026-04-18



900 元/月 0.75元/m²/天

40m²

建筑面积

2~5个 ①

推荐工位数

精装修

装修

楼盘: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东路

位置: 春城-春城城区-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东路 地图



小杨

个人房东

已实名认证



微信扫码查看详情

电话联系TA

下载app举报
房屋编号: 4540575737971717

阳江阳春产业园区

立即认领



12.0万元/亩
土地挂牌价格(以实际政策为准)

11.7km²
占地面积

省级
级别



邮政编码: 529619

园区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S277西

主导产业: 农业科技, 建材卫浴, 纺织服装, 机械工业

园区电话: 400-618-9895

视频客服

留言

政务大厅

投资要素

上下游配套

基本信息

政策优势

产业分布

第三方服务

点评

投资成本

园区介绍

园区地图

投资成本

土地挂牌价格:

12.0万元/亩起
(以实际政策为准)

投资强度:

150万元/亩起

环保要求:

有

税收要求:

30.0万元/亩起

厂房出租价格区间:

12 ~ 25 元/月·m²

厂房出售价格区间:

1500 ~ 2500 元/m²

写字楼出租价格区间:

55 ~ 80 元/月·m²

写字楼出售价格区间:

6000 ~ 8000 元/m²

园区报告

50+维度分析, 科学全面
专业团队打磨, 客观中立

查看



东湖益华百货双子星大厦

春城 - 春城城区 - 东湖双子星益华百货

甲级纯写字楼 中区/共26层

谢生 个人房东

纯写字楼 新房 毛坯 可注册

100m²
建筑面积

1.17元/m²/天
3500元/月



东湖双子星13楼精装办公室 (公设备, 家具, 空调)

春城 - 春城城区 -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甲级纯写字楼 中区/共28层

王小姐 个人房东

纯写字楼 新房 精装修 可注册

99m²
建筑面积

1.18元/m²/天
3500元/月



多套双子星大厦精装办公室, 方便进驻。

春城 - 春城城区 -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广场路

甲级纯写字楼 中区/共32层

陈先生 个人房东

免租1个月 纯写字楼 精装修 可注册

154m² | 可分割
建筑面积

1.08元/m²/天
5000元/月

(2) 停车费收入

本项目新建停车位 270 个，根据对现有同类型项目的停车情况进行市场调查，参考《关于征求制定阳春市道路和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意见的公告》，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停车位每次收费单价按照 4 元/个·天，平均停车用时 4 小时，日均周转次数 3 次进行估算，首年出租率按 50%，第二年按 65%，往后每三年按 5% 增长，至 85% 停止增长，运营期内每年增长 3%。

关于征求制定阳春市道路和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意见的公告

发布机构：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发布时间：2025-05-09 17:07 [查看反馈](#)

为有效解决我市日益严峻的停车难问题，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在优化停车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推动停车设施的高效利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以及《关于印发阳江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发改价格〔2023〕134号）等文件规定，按照阳春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同时参考周边县（市、区）现行收费标准，我局初步研究拟定阳春市道路和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如下（最终方案以运营成本监审结果为准）。

- 一、收费范围
- 全市规划(划定)的道路和公共停车场停车设施。
- 二、收费标准
1. 免费停车：30分钟内免费停车。
2. 常规时段（8时至22时30分）：30分钟之后，第一小时收费4元；第二小时起，每30分钟计费一次，每次收费2元。
3. 单日上限：每天最高按8小时计收停车费用。
4. 夜间时段（22时30分至次日8时）：收费6元/次。
5. 摩托车：前30分钟免费，超过30分钟后，收费1元/次。
6. 22:30至次日8:00期间可实行包月或包年计费，收费标准分别为120元/月·车、1200元/年·车。不划设夜间包月（包年）专用车位。夜间包月（包年）签约公共车位数量只能占核定路段停车位数的50%（含）以下，学校、较大规模幼儿园附近路段不实施包月或包年计费。

(3) 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项目新建充电桩 41 个，按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 号）规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两项费用。据调查目前国内公共充电桩都是由不同单位在运营

管理和收费的，充电费一般是由基本电费和服务费组成的，基本电费约 1 元左右，服务费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范围不同，大部分服务费都是限制在 1 元以内，较多是每度电收取服务费 0.8 元，也就是总价约为 1.8 元-2.0 元之间。并参考市场相关案例，根据谨慎性原则本项目按每度电收取服务费 0.5 元，运营期内每年增长 3%，充电桩个数为 41 个，日均时长按 7 小时计算，每小时充电功率按 60kW 计算，首年出租率按 30%，第二年按 45%，往后每三年按 5%增长，至 75%停止增长。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工业用地的用水量指标范围是 $30\sim150\text{m}^3/(\text{hm}^2 \cdot \text{d})$ ，设定项目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hm}^2 \cdot \text{d})$ ；根据规范，工业废水排放系数（指污水排放量与用水量的比值）范围为 $0.7\sim0.9$ ，设定为 0.9 ；则项目每天污水排放量为 $42.99776 \times 150 \times 0.9 = 5800\text{m}^3$ （取整），设定每年运行 350 天，年污水处理量为 $5800 \times 350 = 203$ 万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 号），设市城市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逐步调整至居民每吨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每吨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应调整至居民每吨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每吨不低于 1.2 元，本项目按 1.2 元计算，首年污水处理率按 70% ，第二年按 85% ，往后每三年按 5% 增长，至 95% 停止增长收费标准预计，每 5 年增长 5% 。

（5）土地出让费收入

本次融资涉及的 10 宗地块出让地价参考阳春市同类型宗地的成交情况，计划于 2035 年出让，根据阳春市近年、未来经济增长率的情况及政府工作报告、十五计划、本年经济增速预计及地价动态监测，评估净地地块的未来地价时，经济增长率按 3.6% 计算本项目净地未来出让的评估价值。地块出让总收益需扣除土地收储成本、相关计提费用（如农业开发基金、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教育基金等各项基金），即为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收益，

本项目按净地未来出让评估价值的 30%作为土地收储成本、相关计提费用。本项目净地地块一次性出让，净地地块评估价值预测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地面地 价 (元/ m ²)	评估总 地价 (万元)	出让年 期	按GDP增速 3.6%的计 算的土地 出让收入 (万元)	用于资金 平衡土地 收益 (万元)
1	F区	工业用地	32076.48	210	674	2035年	894.93	626.45
2	G区	工业用地	35868.57	210	753	2035年	1000.73	700.51
3	H区	工业用地	29647.36	210	623	2035年	827.16	579.01
4	J区	工业用地	39066.96	210	820	2035年	1089.97	762.98
5	K区	工业用地	22887.84	210	481	2035年	638.57	447
6	L区	工业用地	22561.02	210	474	2035年	629.45	440.62
7	M区	工业用地	18619.16	210	391	2035年	519.47	363.63
8	N区	工业用地	20580.2	210	432	2035年	574.19	401.93
9	P区	工业用地	23462.53	210	493	2035年	654.6	458.22
10	Q区	工业用地	26243.54	210	551	2035年	732.19	512.53
合计			271013.6 6	/	5,691.2 7	/	7,561.26	5,292.88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产业园物业 出租收入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服务 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 收入	土地出让费 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0.00
第五年	2,089.69	59.13	94.28	170.52		2,413.62
第六年	2,385.04	79.18	145.66	194.88		2,804.75
第七年	2,551.99	81.55	150.03	194.88		2,978.45
第八年	2,730.63	84.00	154.53	194.88		3,164.04

年度	产业园物业 出租收入	停车费收入	充电桩服务 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 收入	土地出让费 收入	合计
第九年	3,104.38	93.17	154.53	207.06	5,292.88	8,852.02
第十年	3,321.69	95.97	194.54	217.41		3,829.60
第十一年	3,554.21	98.85	200.38	217.41		4,070.84
第十二年	4,026.71	109.08	206.39	230.20		4,572.38
第十三年	4,308.58	112.36	251.23	230.20		4,902.36
第十四年	4,610.18	115.73	258.77	230.20		5,214.87
第十五年	5,206.94	127.15	266.53	254.56		5,855.17
第十六年	5,571.42	130.96	316.76	254.56		6,273.70
第十七年	5,961.42	134.89	326.26	254.56		6,677.13
第十八年	6,378.72	143.32	336.05	254.56		7,112.65
第十九年	6,825.23	147.62	346.13	254.56		7,573.54
第二十年	7,303.00	152.05	356.52	267.29		8,078.85
第二十一年	7,814.21	156.61	367.22	267.29		8,605.32
第二十二年	8,361.20	161.31	378.23	267.29		9,168.03
第二十三年	8,946.49	166.15	389.58	267.29		9,769.50
第二十四年	9,572.74	171.13	401.27	267.29		10,412.43
第二十五年	10,242.83	176.26	413.30	280.65		11,113.06
第二十六年	10,959.83	181.55	425.70	280.65		11,847.74
第二十七年	11,727.02	187.00	438.47	280.65		12,633.15
第二十八年	12,547.91	192.61	451.63	280.65		13,472.80
第二十九年	13,426.27	198.39	465.18	280.65		14,370.48
第三十年	14,366.11	204.34	479.13	294.69		15,344.26
合计	177,894.44	3,560.32	7,968.31	6,394.83	5,292.88	201,110.78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的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

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员成本、维护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和燃料动力费。

（1）人员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拟定职工人员 22 人，参照 2024 年阳江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公司公告，年平均工资约为 10.37 万元，以后年度工资标准按照每 5 年 3%考虑增长。

（2）维护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 号），项目运营期修理费可按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估算，工业项目通常取 0.5%~3.0%，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取下限 0.5%~1.0%。本项目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构）筑物和设备设施维修内容相对常规，参照下限 0.5%计取。参考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期年维修费按固定资产原值 0.5%计提。

（3）管理及其他费用

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相关行业财务基准参数，管理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绿化维护费、保安保洁费等间接费用）可按营业收入的 1%~3%估算。产业园区类项目运营管理内容相对常规，取 1.5%处

于合理区间中位。参考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二期项目，运营管理费按项目收入 1.5% 计提。

（4）燃料动力费

根据测算，项目年使用电量约为 80 万 kW·h，电价参照南方电网《阳江市电价价目表》中居民生活用电电价，项目取 0.63 元/kW·h，根据测算，项目年使用水量为 2 万吨，水价参照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市自来水公司自来水价格的批复》中规定的水价，非居民用水 1.55 元/吨。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6%、9%、13%，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

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印花税按出租收入的 1‰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成本	维护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用	燃料动力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0.00
第五年	228.14	348.61	36.20	53.50	252.85	919.31
第六年	228.14	348.61	42.07	53.50	288.59	960.91
第七年	228.14	348.61	44.68	53.50	308.79	983.72
第八年	228.14	348.61	47.46	53.50	330.41	1,008.12
第九年	228.14	348.61	37.95	53.50	380.92	1,049.12
第十年	234.98	348.61	57.44	53.50	401.92	1,096.46
第十一年	234.98	348.61	61.06	53.50	430.06	1,128.22
第十二年	234.98	348.61	68.59	53.50	487.23	1,192.91
第十三年	234.98	348.61	73.54	53.50	521.34	1,231.97
第十四年	234.98	348.61	78.22	53.50	557.83	1,273.15
第十五年	242.03	348.61	87.83	53.50	630.04	1,362.01
第十六年	242.03	348.61	94.11	53.50	674.14	1,412.39
第十七年	242.03	348.61	100.16	53.50	721.33	1,465.63
第十八年	242.03	348.61	106.69	53.50	771.83	1,522.66

年度	人员成本	维护费用	管理及其他费用	燃料动力费	税费	合计
第十九年	242.03	348.61	113.60	53.50	1,305.76	2,063.51
第二十年	249.29	348.61	121.18	53.50	1,635.97	2,408.55
第二十一年	249.29	348.61	129.08	53.50	1,746.90	2,527.39
第二十二年	249.29	348.61	137.52	53.50	1,865.53	2,654.45
第二十三年	249.29	348.61	146.54	53.50	1,992.38	2,790.33
第二十四年	249.29	348.61	156.19	53.50	2,128.03	2,935.62
第二十五年	256.77	348.61	166.70	53.50	2,273.96	3,099.54
第二十六年	256.77	348.61	177.72	53.50	2,429.10	3,265.70
第二十七年	256.77	348.61	189.50	53.50	2,595.04	3,443.42
第二十八年	256.77	348.61	202.09	53.50	2,772.48	3,633.46
第二十九年	256.77	348.61	215.56	53.50	2,962.27	3,836.71
第三十年	264.48	348.61	230.16	53.50	3,166.15	4,062.90
合计	6,320.61	9,063.86	2,921.83	1,391.00	33,630.86	53,328.16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47,782.62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0.00	0.00	0.00
第五年	2,413.62	919.31	1,494.31
第六年	2,804.75	960.91	1,843.84
第七年	2,978.45	983.72	1,994.73
第八年	3,164.04	1,008.12	2,155.92
第九年	8,852.02	1,049.12	7,802.90
第十年	3,829.60	1,096.46	2,733.14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一年	4,070.84	1,128.22	2,942.63
第十二年	4,572.38	1,192.91	3,379.47
第十三年	4,902.36	1,231.97	3,670.39
第十四年	5,214.87	1,273.15	3,941.72
第十五年	5,855.17	1,362.01	4,493.16
第十六年	6,273.70	1,412.39	4,861.31
第十七年	6,677.13	1,465.63	5,211.50
第十八年	7,112.65	1,522.66	5,589.99
第十九年	7,573.54	2,063.51	5,510.04
第二十年	8,078.85	2,408.55	5,670.30
第二十一年	8,605.32	2,527.39	6,077.94
第二十二年	9,168.03	2,654.45	6,513.58
第二十三年	9,769.50	2,790.33	6,979.17
第二十四年	10,412.43	2,935.62	7,476.80
第二十五年	11,113.06	3,099.54	8,013.52
第二十六年	11,847.74	3,265.70	8,582.04
第二十七年	12,633.15	3,443.42	9,189.73
第二十八年	13,472.80	3,633.46	9,839.34
第二十九年	14,370.48	3,836.71	10,533.77
第三十年	15,344.26	4,062.90	11,281.36
合计	201,110.78	53,328.16	147,782.6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项目运营成本及 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1,398.07	0.00	-1,398.07	-1,398.07
第二年	0.00	1,398.07	0.00	-1,398.07	-2,796.14
第三年	0.00	1,398.07	0.00	-1,398.07	-4,194.21
第四年	0.00	1,398.07	0.00	-1,398.07	-5,592.28
第五年	2,413.62	1,398.07	919.31	96.24	-5,496.04
第六年	2,804.75	1,398.07	960.91	445.77	-5,050.26
第七年	2,978.45	1,398.07	983.72	596.66	-4,453.60
第八年	3,164.04	1,398.07	1,008.12	757.85	-3,695.75
第九年	8,852.02	1,398.07	1,049.12	6,404.83	2,709.08
第十年	3,829.60	1,398.07	1,096.46	1,335.07	4,044.15
第十一年	4,070.84	1,398.07	1,128.22	1,544.56	5,588.71
第十二年	4,572.38	1,398.07	1,192.91	1,981.40	7,570.11
第十三年	4,902.36	1,398.07	1,231.97	2,272.32	9,842.43
第十四年	5,214.87	1,398.07	1,273.15	2,543.65	12,386.08
第十五年	5,855.17	2,298.07	1,362.01	2,195.09	14,581.18
第十六年	6,273.70	1,375.48	1,412.39	3,485.83	18,067.01
第十七年	6,677.13	1,375.48	1,465.63	3,836.02	21,903.03
第十八年	7,112.65	1,375.48	1,522.66	4,214.51	26,117.54
第十九年	7,573.54	1,375.48	2,063.51	4,134.56	30,252.10
第二十年	8,078.85	1,375.48	2,408.55	4,294.82	34,546.92
第二十一年	8,605.32	1,375.48	2,527.39	4,702.46	39,249.37
第二十二年	9,168.03	1,375.48	2,654.45	5,138.10	44,387.47
第二十三年	9,769.50	1,375.48	2,790.33	5,603.69	49,991.17
第二十四年	10,412.43	1,375.48	2,935.62	6,101.32	56,092.49
第二十五年	11,113.06	1,375.48	3,099.54	6,638.04	62,730.53
第二十六年	11,847.74	1,375.48	3,265.70	7,206.56	69,937.08
第二十七年	12,633.15	1,375.48	3,443.42	7,814.25	77,751.33
第二十八年	13,472.80	1,375.48	3,633.46	8,463.86	86,215.20
第二十九年	14,370.48	1,375.48	3,836.71	9,158.29	95,373.49
第三十年	15,344.26	56,175.48	4,062.90	-44,894.12	50,479.37
合计	201,110.78	97,303.25	53,328.16	50,479.37	50,479.37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二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三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四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五年		1,398.07	1,398.07	1,494.31	
第六年		1,398.07	1,398.07	1,843.84	
第七年		1,398.07	1,398.07	1,994.73	
第八年		1,398.07	1,398.07	2,155.92	
第九年		1,398.07	1,398.07	7,802.90	
第十年		1,398.07	1,398.07	2,733.14	
第十一年		1,398.07	1,398.07	2,942.63	
第十二年		1,398.07	1,398.07	3,379.47	
第十三年		1,398.07	1,398.07	3,670.39	
第十四年		1,398.07	1,398.07	3,941.72	
第十五年	900.00	1,398.07	2,298.07	4,493.16	
第十六年		1,375.48	1,375.48	4,861.31	
第十七年		1,375.48	1,375.48	5,211.50	
第十八年		1,375.48	1,375.48	5,589.99	
第十九年		1,375.48	1,375.48	5,510.04	
第二十年		1,375.48	1,375.48	5,670.30	
第二十一年		1,375.48	1,375.48	6,077.94	
第二十二年		1,375.48	1,375.48	6,513.58	
第二十三年		1,375.48	1,375.48	6,979.17	

第二十四年		1,375.48	1,375.48	7,476.80	
第二十五年		1,375.48	1,375.48	8,013.52	
第二十六年		1,375.48	1,375.48	8,582.04	
第二十七年		1,375.48	1,375.48	9,189.73	
第二十八年		1,375.48	1,375.48	9,839.34	
第二十九年		1,375.48	1,375.48	10,533.77	
第三十年	54,800.00	1,375.48	56,175.48	11,281.36	
合计	55,700.00	41,603.25	97,303.25	147,782.62	
本息覆盖倍数	1.52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二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三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四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五年		1,398.07	1,398.07	1,344.88	
第六年		1,398.07	1,398.07	1,659.46	
第七年		1,398.07	1,398.07	1,795.26	
第八年		1,398.07	1,398.07	1,940.33	
第九年		1,398.07	1,398.07	7,022.61	
第十年		1,398.07	1,398.07	2,459.83	
第十一年		1,398.07	1,398.07	2,648.36	
第十二年		1,398.07	1,398.07	3,041.52	
第十三年		1,398.07	1,398.07	3,303.36	
第十四年		1,398.07	1,398.07	3,547.55	

第十五年	900.00	1,398.07	2,298.07	4,043.85	
第十六年		1,375.48	1,375.48	4,375.18	
第十七年		1,375.48	1,375.48	4,690.35	
第十八年		1,375.48	1,375.48	5,030.99	
第十九年		1,375.48	1,375.48	4,959.03	
第二十年		1,375.48	1,375.48	5,103.27	
第二十一年		1,375.48	1,375.48	5,470.14	
第二十二年		1,375.48	1,375.48	5,862.22	
第二十三年		1,375.48	1,375.48	6,281.26	
第二十四年		1,375.48	1,375.48	6,729.12	
第二十五年		1,375.48	1,375.48	7,212.16	
第二十六年		1,375.48	1,375.48	7,723.83	
第二十七年		1,375.48	1,375.48	8,270.76	
第二十八年		1,375.48	1,375.48	8,855.41	
第二十九年		1,375.48	1,375.48	9,480.39	
第三十年	54,800.00	1,375.48	56,175.48	10,153.22	
合计	55,700.00	41,603.25	97,303.25	133,004.35	
本息覆盖倍数	1.3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二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三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四年		1,398.07	1,398.07	0.00	
第五年		1,398.07	1,398.07	1,195.45	
第六年		1,398.07	1,398.07	1,475.07	
第七年		1,398.07	1,398.07	1,595.79	
第八年		1,398.07	1,398.07	1,724.74	
第九年		1,398.07	1,398.07	6,242.32	
第十年		1,398.07	1,398.07	2,186.51	
第十一年		1,398.07	1,398.07	2,354.10	
第十二年		1,398.07	1,398.07	2,703.57	
第十三年		1,398.07	1,398.07	2,936.32	
第十四年		1,398.07	1,398.07	3,153.38	
第十五年	900.00	1,398.07	2,298.07	3,594.53	

第十六年		1,375.48	1,375.48	3,889.05	
第十七年		1,375.48	1,375.48	4,169.20	
第十八年		1,375.48	1,375.48	4,471.99	
第十九年		1,375.48	1,375.48	4,408.03	
第二十年		1,375.48	1,375.48	4,536.24	
第二十一年		1,375.48	1,375.48	4,862.35	
第二十二年		1,375.48	1,375.48	5,210.86	
第二十三年		1,375.48	1,375.48	5,583.34	
第二十四年		1,375.48	1,375.48	5,981.44	
第二十五年		1,375.48	1,375.48	6,410.81	
第二十六年		1,375.48	1,375.48	6,865.63	
第二十七年		1,375.48	1,375.48	7,351.78	
第二十八年		1,375.48	1,375.48	7,871.47	
第二十九年		1,375.48	1,375.48	8,427.02	
第三十年	54,800.00	1,375.48	56,175.48	9,025.09	
合计	55,700.00	41,603.25	97,303.25	118,226.09	
本息覆盖倍数	1.22				

综上所述，预计阳江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广东阳春）先进智能制造钢材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2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55,7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5,700.00 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9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9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利率2.51%；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54,8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二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三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四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五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六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七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八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九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十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十一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十二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十三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十四年	55,700.00		55,700.00	2.51%	1,398.07	1,398.07
第十五年	55,700.00	900.00	54,800.00	2.51%	1,398.07	2,298.07
第十六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十七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八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十九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一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二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三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四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五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六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七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八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二十九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1,375.48
第三十年	54,800.00	54,800.00		2.51%	1,375.48	56,175.48
合计		55,700.00			41,603.25	97,303.2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春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春市春州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春市春州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

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 4) 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 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 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

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

